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 YOFC PERÚ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YOFC PERÚ S.A.C.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 YOFC PERÚ S.A.C.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YOFC PERÚ S.A.C.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董事会同意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